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曾佩瑜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26
傳 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iw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065218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，識別碼：3qXCE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4年4月24日貿管理字第1140652188號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產學及園區業務處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多邊貿易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貿易管理組、高雄辦事處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曾佩瑜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26
傳 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iw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065218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，識別碼：3qXCE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4年4月24日貿管理字第1140652188號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產學及園區業務處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多邊貿易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貿易管理組、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25 09:58:15

署長　劉威廉

裝

訂

線

檔號		保存年限	
	/ /		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0652188號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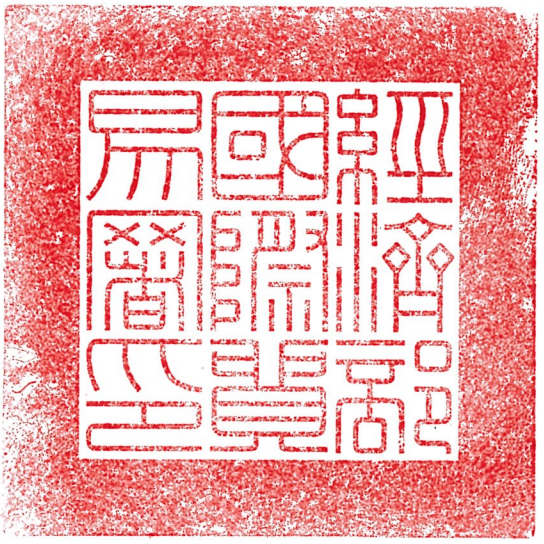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自114年5月7日起修正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／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項下其他相關輸出規定，增列「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（報單類別：G3、G5、D5、B8、B9），應檢附『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』（如附件1），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。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其他相關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（如附件2）。

署長劉盛廉

附件 1

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

輸出人聲明以下內容當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陳述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謹此具結：

一、原產地聲明

本輸出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茲聲明本出口報單第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號所載貨品第＿＿＿＿＿＿項係以我國為原產地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□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

□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

□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

□其他說明：

二、原產地標示聲明

已於貨品□本身□內包裝□外包裝 標示中華民國製造、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，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。

輸出人：
代表人：
統一編號：
(請蓋輸出人及代表人印章)

註：違反上開聲明者，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；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將移送法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2

其他相關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項次	變更前	變更後
五 (新增)		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，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 (報單類別：G3、G5、D5、B8、B9)，應檢附「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」，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。